

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佳工商呈〔2018〕79号

签发人：程旭

佳木斯市工商局关于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 违纪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阶段性情况报告

省局：

年初以来，佳木斯局认真落实省局《“双查双立”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深入推进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违纪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周密安排，严格组织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年初制发了《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查双立”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于1月22日召开了各责任部门参加的集中整治专项推进会议，下发了《“双查双立”集中整治工作

责任分解表》，明确了各项整治内容、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年中制发了《佳木斯市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深入推进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违纪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确定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驻局纪检组长和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了工作责任。

2.提升思想认识。为提高公职人员对此项整治的认识，专门组织学习相关讲话和文件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建设和改进干部作风的重要讲话精神（《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守纪律，讲规矩》、《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省委书记张庆伟同志在省委十二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上级关于作风整顿的文件精神。召开领导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会议，原文传达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的关于强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的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市委书记徐建国同志在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上的报告和讲话以及纪委关于各类违纪典型案例的通报。6月28日，组织全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省局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局作风整顿办每月例会，进一步提升对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

3.开展违纪防范教育。市局主要领导多次在党组扩大会议上

反复强调公职人员要廉洁自律，特别是以登记窗口为主的面向服务对象的部门要增强纪律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坚持正风肃纪。市局党组还请驻局纪检组在党组扩大会议和全局党风廉政工作会议上着重强调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违纪问题的自律和防范，进一步提升公职人员自律意识，从主观上避免触碰“高压线”。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登记窗口把严禁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谋利作为平时例会的重点内容，耳提面命，时刻加以提醒。富锦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省市局关于开展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违纪问题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讲明自查内容和范围。

4.加强登记窗口建设。为进一步加强登记窗口规范化建设，我局克服“三定方案”未定无法进行科级干部调整的困难，积极协调组织部门，对市工商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的负责同志进行了调整，将经验丰富、作风硬朗，多年从事企业工作的原企业监督管理科科长派到登记窗口负责注册登记全面工作。同时，将原登记窗口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一律撤离审批岗位，先后两次共从市局机关选调8名素质优秀、作风优良的年轻干部进驻登记窗口，有效地充实了窗口人员力量，提升了窗口人员综合素质。严格按照省局要求逐项对照检查登记窗口办事程序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办结或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专门制作了一人高的“四零”承诺服务宣传牌，制定了窗口公职人员行为准则，并已制度上墙。窗口工作人员签

订了《廉政承诺书》，全员佩戴印有照片和姓名的工牌，在每个工作岗位设置了岗位工作人员公示牌，印制了电子化登记宣传册1万册在窗口发放，登记窗口监控设施完备。人员调整和整章建制后，市工商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面貌焕然一新，收到服务对象送来的锦旗3面、表扬信3封，工商窗口党支部被市行政服务中心评为先进党支部，有2名同志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名同志获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下半年开始，我局还在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实行了领导带班制度，处级领导干部轮流到登记窗口全日制带班值班，重点强化登记窗口的作风监督，对预防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问题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5.进行中介行业引导。全面梳理全市企业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名单，全市共有各类登记代理中介机构46户（其中市辖区28户、所辖（市）县18户），现已全面建立台账。由企业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市内28家中介机构召开了座谈会，阐明了行业代理行为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禁止中介机构扰乱登记窗口办公秩序，禁止中介机构与窗口工作人员有任何利益上的接触，督促中介机构签订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为中介机构立规立矩，提出规范性意见建议，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将原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办公场所的5家中介机构移出行政服务中心，仅在服务中心保留中介机构名称和电话的公示板，由办事群众自由选择。积极配合纪检部门工作，对市纪委转办的佳木斯精诚地产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存在向公职人员行贿，办理不

动产登记业务的的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吊销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前进区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有 2 家从事工商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存在未亮照经营、未公开服务内容、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等问题，对其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6.开展自查检查。企业登记监管部门加大了对内部工作人员的自查力度，主要从纪律作风及工作内容等方向入手，重点检查内部人员在工作中是否存在纪律松弛、作风慵懒，效率低下、推诿扯皮，作风粗暴、态度生冷硬横，门难进、人难找、话难听、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以及在催报年度报告、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等工作时是否存在引导企业去中介机构办理业务、从中介机构获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市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共成立 12 个工作组，开展明查暗访 30 次，检查中介机构 44 户次。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内部作风不端正、办事效率不高、变相为中介机构“制造”市场机会、公职人员与中介机构相互勾结、存在利益关联等违法违纪问题。

7.加强督办促办。重新修订了年初制定的目标考评细则，将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全年目标考评体系。在 7、8 月份市工商局开展的对各县（市）区局重点商品监管工作督查检查中，市局借此深入基层的机会，专门编制下发了清理“黑中介”和集中整治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违纪问题的工作提示，进一步提示提醒各基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关于此项工作的规定动作,并责成带队检查的市局处级领导向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对面的对此项工作的落实加以督促和强调。

8.开展流程再造。积极探索“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注册制度,对工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事项开展再造流程,对权限内企业核准登记等5项行政权力重新划分子项,填补子项相关法律依据、流程图等事项,提高了“不见面审批”和“只见一面审批”的比例。

9.开展专项宣传。向佳木斯公众信息网报送有关此项工作的信息一篇,分别被省政府公众信息网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采用并发布。

二、存在的问题

1.对县区传导压力不够。在此项工作中,市工商局对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虽然下发了方案,纳入目标考评体系,又进行了督办,但压力传导仍显乏力。深入县(市)区推进力度不够,对县(市)区情况掌握多数停留在情况报告上,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够透彻明晰。

2.监督检查形式单一。强调规矩多于监督检查,抓市局多于抓基层,明查多于暗访,特别是借助科技手段发现违纪问题线索的办法不多。

3.基层重视程度不均。省局专项整治视频会议涵盖县区层面,但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重视程度不一致,在整治工作上

着力不均衡。有的县区部门推一推动一动，报一次催一次，上报情况不及时，不完整，不全面。这一问题有管理体制上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约束力弱化的原因，有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整合后工作量大人力不足的客观原因，但更主要的是对整治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重视不足的主观原因。

4.群众知晓率不够。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仅限在政府网站和在行政服务中心登记窗口开展宣传，但在社会上宣传欠缺，群众知晓面较窄，不利于群众监督力量的充分发挥。

5.专项整治成果不丰。无论市局层面还是县(市)区局层面，都只有检查，未发现违纪问题。工作成果更多地体现在窗口规范、整章建制、规范中介机构等方面，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窗口作风的向好转变，但不排除存在违纪问题而未被发现的可能，专项整治的深挖力度有待加强。

三、下步工作打算

1.加大督办力度。通过专题会议、督办催办、实地调研指导、进度成果通报等方式加大对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督促力度，提升基层部门对整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主动作为，认真履责，促使基层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加大对整治工作的重视程度，使整治工作各项要求在基层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

2.深化监督检查。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窗口和企业监管部门深化自查自纠，在明查的基础上增加暗访频次，特别是做好暗访的录像收集，必要时可组织县区市场监管部

门交叉暗访，加大违纪问题线索的查找力度，尽力扩大集中整治成果。

3.扩大宣传覆盖。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方式扩大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多场所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增加违纪问题线索收集方式。

此报告。

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9月28日

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